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 民控

公告编号：2023-6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张建军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269,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99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2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8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刘楚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冯壮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桑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2.01 选举吴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李茹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陆前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3.01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4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庞建华先生、曾祥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赵英伟先生、罗成先生、刘晓勇先生、庞建华先生及曾祥翠女士组成。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张建军先生、陈良栋先生、严兴农先生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孟捷先生、王玉涛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9,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 刘子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